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,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协商一致,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起,调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,并同步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,详情如下:

1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情况:

费率类型	调整前	调整后
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	0.40%/年	0.10%/年

2、本公司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涉及调整销售服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,相应修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,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将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在本公司网站(www.swsmu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发布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(www.swsmu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0-858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本公告仅对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,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6日

附件:《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章节	原基金合同表述	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<p>3.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4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40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3.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1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 同内容摘要	<p>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</p> <p>3.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4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40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</p> <p>3.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1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,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